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444591.htm>)

附 錄

海關總署

關於《中西部外資目錄（2013年修訂）》海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的公告

公告 2013 年第 50 號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聯合發布第 1 號令，公布了《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3 年修訂）》（以下簡稱《中西部外資目錄（2013 年修訂）》，詳見附件），規定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現就海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2013 年 6 月 10 日及以後核准（以項目的核准日期為準）的屬於《中西部外資目錄（2013 年修訂）》範圍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增資項目），享受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相關項目項下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 號，以下簡稱《通知》）和海關總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號的有關規定，免徵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照章徵收。

二、《中西部外資目錄（2013 年修訂）》實施後，項目確認書中的“項目產業政策審批條目”編碼為“P”。例如，山西省第 7 項應填寫為：“煤層氣和煤炭伴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P1407）”，項目性質仍為“I：外資中西部優勢產業、項目”。

三、對 2013 年 6 月 9 日及以前按照《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08 年修訂）》（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令 2008 年第 4 號，以下簡稱《中西部外資目錄（2008 年修訂）》）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相關項目項下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繼續按照《通知》和海關總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號的有關規定執行。有關項目單位須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當日），持投資主管部門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其中“項目產業政策審批條目”仍按原審批條目及編碼填寫）等有關資料，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手續。逾期，海關不再受理上述減免稅備案申請。

四、對於未列入《中西部外資目錄（2008 年修訂）》的外商投資在建項目，凡符合《中西部外資目錄（2013 年修訂）》規定的，可按有關規定向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補辦《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在取得《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之後，在建項目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參照本公告第一條的規定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但進口設備已經徵稅的，稅款不予退還。

特此公告。

附件：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3 年修訂）

海關總署
2013 年 8 月 20 日